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昭平县 2025 年度松树枯死木清理
项目服务

合同编号：HZZC2024-G3-210288-GXGZ

签订地点：昭平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甲方：昭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12100791004XJ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西堤南路 2 号

乙方：广西仁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23MA5N2QXP3C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后面围墙边（寨北小区北面）安置地寨北 5 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昭平县 2025 年度松树枯死木清理项目服务。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昭平县辖区范围内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昭平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松材线虫病普查中发现的枯（病）死松树、疑似感病松树进行清理（含采伐、粉碎/焚烧、伐桩处理）服务。

1、枯（病）死松树进行除治清理技术要求：

（1）伐倒。使用油锯伐倒枯死树，注意伐倒方向，尽量选择林木空隙处伐倒。伐桩高度不高于 5cm。

（2）枝丫清理与截干。使用油锯清理枝丫并截断；主干部分截干宜短，一般长度在 80cm 以内，使其丧失利用价值。

（3）将枯死木材主干、树梢及直径 1cm 以上的枝桠全部清理下山进行粉碎及焚烧等方式处理，粉碎颗粒不超过 1cm。

(4) 伐桩处理。在伐桩周边挖深 15cm 左右环状沟，伐桩剥皮后并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

2、其他技术要求：

(1) 每株枯死松树伐倒后，在伐桩编号标记并拍摄照片；

(2) 按要求对清理松树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内容：乡镇、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地径、经纬度、编号。

(3) 以上留存的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理后）均作为完工验收的必需资料。

三、其他约定：

(1) 擅自采伐活立木（非感病立木、非枯死树不分树种）的，以盗伐林木交森林公安处理；

(2) 自接到清理枯死树的通知之日起，正常情况下，7 日内清理完毕，超出时间未清理干净的，每株扣除清理经费 100 元；如接到通知后超出时间未清理并且达到三次以上的，将终止合同。

(3) 编号不清楚或不规范造成验收困难的，一旦发现应全部重新编号，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抽查验收的合格数量核算工程量，并以此结算除治清理费用。

(4) 清理出来的松木和枝丫材没有按采购方规定处理，私自出售的，按盗窃林木交由森林公安处理；

(5) 枝丫清理不干净、伐桩处理不合格的，能及时返工的，要求及时返工。不返工的每株扣除清理经费 100 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结果，中标价 3780000 元，单株 189 元/株清理费作为结算单价，实际金额以实际完成的清理株数为准。实际完成的清理株数×验收合格率×189 元=实际结算金额。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昭平县辖区范围内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如在乡镇、村屯做好枯死树清理宣传教育等。

(2) 负责协调提供资料及必要的技术指导。

(3) 按照作业、技术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到现场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好现场记录。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提供具备承担本工作的相应资质证明材料（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根据委托内容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乙方砍伐的枯死树记录表必需标注有乡镇、村、林班、小班、地理坐标等关键信息，以便事后查找核实，枯死树树干、侧枝、直径大于 1cm 的枝条全部都要清理干净，搬运到安全地点烧毁，同时保证焚烧现场人、畜、经济植物等安全，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如因失火或其他乙方主观因素造成的人身或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过程应拍照或摄像并存档备查。当天砍伐的枯死树必须当天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理。

(3) 使用的化学农药“磷化铝”是有毒药品，乙方必须遵守农药安全利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否则后果自负。

(4) 乙方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每天要派出人员到现场指导、监督施工队清理，每株枯死树按表格要求真实填写。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出的人员现场监督和管理，对提出的枯死树除治施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和整改，否则甲方不予认定其砍伐林木的

数量。

(7) 乙方不得泄露松树枯死木具体分布地点位置（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8) 负责采伐设计及办理采伐证书等一系列工作。

(9) 负责解决采伐小班涉及林农权益等相关事宜。

(10) 乙方不得无证采伐、越界采伐、超时采伐，不得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外进行处理或销售，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乙方在采伐或开设林区道路时，如有损坏当地农民祖坟或经济农作物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施工所在地有关护林防火的规定，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

(13) 每天的采伐数量需由现场监督人员确认签字、村委会及乡镇分管签字盖章后方可上报，每 15 天报一次施工进度。

(14) 乙方在施工前需对施工人员购买人生意外保险，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款的 30%给中标供应商，作为开展项目的启动资金。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阶段清理，每阶段清理完成后提交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当地财政局申请项目进度款。进度款的结算方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预付款的金额时才允许申请超出部分的进度款。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逾期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编号不清楚或不规范造成验收困难的，一旦发现应全部重新编号，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抽查验收的合格数量核算工程量，并以此结算除治清理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4 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满，结清项目尾款后自动失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签订依据文件执行，若依据文件未约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须在采购云平台线上双方签订电子章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桂林林业
有限公司

(签章页)

甲方(章) 2025年1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1月26日
单位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西堤南路2号	单位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后面围墙边(寨北小区北面)安置地寨北5地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2100791004X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MA5N2QXP3C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6686508	电话: 0774-78966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0774-78966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城中支行
账号: 20333101040003661	账号: 203397010400048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2700
经办人: 冯爱花 2025年1月26日	